

JIAGUWENYUFAXUE • ZHANGYUJIN ZHU

甲骨文語法學

張玉金 著 • 學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甲骨文語法學 / 張玉金著. — 上海: 學林出版社,
2001.9

ISBN 7-80668-055-1

I. 甲... II. 張... III. 甲骨文 — 語法學
IV. K877.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1) 第 029176 號

甲骨文語法學



作 者——張玉金
特約編輯——三 石
封面設計——周劍峰
出 版——學林出版社(上海欽州南路 81 號 3 樓)
電話: 64519008 傳真: 64515005
發 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學林圖書發行部(文廟路 120 號)
電話: 63779027 傳真: 63768540
印 刷——上海市印刷十廠
開 本——850×1168 1/32
印 張——11.25
字 數——25.6 萬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3000 冊
書 號——ISBN 7-80668-055-1/H·2
定 價——20.00 元

本書由

大連市人民政府資助出版

The published book is sponsored by
the Dalian Municipal Government

本書由

遼寧師範大學資助出版

The published book is sponsored by
the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緒 論

——甲骨文語法概說

甲骨文語法的内容可以分爲以下六個方面，即詞法、短語、句子成分、單句、複句和句類。下面對這六個方面分別加以概要的闡述。

一、甲骨文中的詞法

（一）甲骨文中的詞類共有十一種，即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代詞、副詞、感歎詞、介詞、連詞、語氣詞等。

（二）甲骨文中的名詞有以下幾種：普通名詞、專有名詞、抽象名詞、時間名詞、處所名詞、方位名詞。名詞的語法特徵是作主語、賓語、兼語、定語、中心語，受數詞或數量短語修飾。時間名詞常作狀語。名詞可以活用爲一般動詞、意動動詞。

（三）甲骨文中動詞的種類有：行爲動詞、心理動詞、存現動詞、能願動詞、趨向動詞。能願動詞很少，祇有一個“克”（甲骨文中過去釋爲“骨”的那個字，裘錫圭先生從徐寶貴說釋爲“肩”，訓爲“克”）。心理動詞也不多。甲骨文中及物動詞，也有不及物動詞；有一價動詞、二價動詞、三價動詞，還有四價動詞。動詞的語法特徵是：作謂語或謂語中心、作定語，能受否定副詞“不”、“勿”修飾。動詞可以活用爲使動動詞、爲動動詞。

(四) 甲骨文中形容詞的種類是：性質形容詞、不定數量形容詞。形容詞的語法功能是，作謂語或謂語中心、作定語，能受副詞和介詞結構的修飾。形容詞可以活用為使動動詞、意動動詞。

(五) 甲骨文中兼類詞，但數量並不太多。兼類詞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兼名動的、兼動形的、兼名動形的。第一種情況常見，第二、三種情況都罕見。

(六) 甲骨文中的數詞有兩大類，一是基數詞(包括係數、位數、複合數詞)，二是序數詞。甲骨文中數詞的語法特徵是作定語、作謂語、作狀語。

(七) 甲骨文中祇有物量詞，沒有動量詞。物量詞也很少，地道的物量詞祇有“卣、升、丙、朋”等幾個。量詞一般祇能與數詞組合，構成數量短語，然後一起修飾名詞。

(八) 甲骨文中沒有疑問代詞，祇有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人稱代詞又可以進一步區分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第一人稱代詞有“我、余、朕”三個。“我”為複數，而“余”“朕”為單數，兩者在格的問題上有分工：作定語時經常用“朕”，偶爾用“余”；作賓語、兼語時祇用“余”；作主語時經常用“余”，也可以用“朕”。第二人稱代詞有“汝、乃、爾”三個，“汝”、“乃”分別跟“余”“朕”相對應，都表單數，“汝”可以作主語、定語、賓語及同位短語中的成分，而“乃”祇用於領格。“爾”是跟“我”相對應的，表示複數，可以作賓語、定語。第三人稱代詞是“之₁”(表示一部分“之”)，它可以表示單數，也可以表示複數；可以作主語、賓語、兼語等成分。卜辭中有一例“其”可能是第三人稱代詞，作定語，表示單數。指示代詞有“之₂”(表示另一部分“之”)和“茲”。“之₂”表示遠指，可以作定語、賓語和謂語，“茲”表示近指，可以作定語、主語、賓語及同位短語中的一個成分。“之₂”和“茲”雖然都

可以作定語，但“茲”一般是起指示作用的，而“之₂”通常是起指代作用的。甲骨文中的有些“它”可能是代詞，表示旁指，作定語。

(九) 甲骨文中共有副詞三十六個，即“其、惠、唯、氣、訕、異、骨(適)、已、不、弗、勿、弔、毋、非、妹、既、咸、鼎、延、廼、乃、先、後、並、大、自、遲、迅、銳、亦、永、卒、皆、歷、同、允”等。這些副詞可分爲八類。第一類是語氣副詞，有“惠、唯、氣(汔)、訕、異(式)、骨(適)、已”等七個。第二類是否定副詞，有“勿、弔、不、弗、毋、非、妹”等七個。第三類是時間副詞，有“其、既、咸、鼎、先、後、並、延、廼、乃”等十個。第四類是情態方式副詞，有“大、自、遲、迅、銳”等五個。第五類是頻率副詞，有“亦”、“卒”兩個。第六類是範圍副詞，有“皆、率、同、歷”四個。第七類是肯定副詞，祇有一個“允”。第八類是程度副詞，祇有一個“大₂”。

(十) 甲骨文中的感歎詞祇有一個“俞”，表示驚歎語氣，可譯爲“哎呀”。(卜辭中還有一個“𠄎”可能也是感嘆詞。)

(十一) 甲骨文中的介詞共有十八個，它們是“卽、在、從、至、至于、于、暨、及、哉、即、由、若、攣、終、先、後、自、卒”等。這些介詞可以分爲以下幾類：第一類是引介時間詞語的，有“在、及、即、後、于、哉、卽、至、至于、卒、終、自、由、從”。第二類是引介處所詞語的，有“在、即、于、至、至于、自、由、從”。第三類是引介與格詞語的，有“于、至、至于、自”。第四類是引介物件詞語的，有“先、暨、哉、攣”。第五類是引介施事詞語的，祇有“于”和“自”兩個。第六類是引介受事詞語，祇有一個“于”。此外還有其他一些類別。

(十二) 甲骨文中共有六個連詞，它們是“暨、于、有、唯、此、延”。這些連詞可分爲以下三類：第一類是用來連接兩個名詞語或兩個動詞語的，有“暨”、“于”兩個。第二類是用來連接整數

和零數或價值不等的兩項的，有“有”、“唯”兩個。第三類是用來表示假設條件下的結果的，有“此”、“延”兩個。

（十三）甲骨文中的句末語氣詞祇有“抑”、“執”兩個，都用于疑問句中，表示疑問語氣。“抑”可以單獨使用，“執”必須跟“抑”配合使用：或者構成“……執……抑”這樣的格式，或者構成“……抑……執”這樣的格式。

（十四）甲骨文中有些“有”可以作名詞詞頭，或者用在專有名詞之前，或者用在普通名詞之前。詞綴祇有一個“于”，是由介詞虛化過來的。

（十五）甲骨文中的詞絕大多數是單音節單純詞，構造這種詞的方法主要有兩個，一是義變構詞法，這是通過詞義引申分化出新詞，二是音變構詞法，這是通過音節中音素的變化構造出意義有聯繫的詞。甲骨文中有少量合成詞，構造這種詞的方法有兩個。一是複合式，這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詞根結合在一起構成的。這種複合式又包括幾種類型，主要聯合型、同位型、定中型、主謂型、動賓型。二是附加式，這是由一個詞根和一個詞綴構成的詞，這又包括兩型，一是詞綴＋詞根型，二是詞根＋詞綴型。

二、甲骨文中的短語

（一）甲骨文短語的結構類型主要有主謂短語、動賓短語、定中短語、狀中短語、中補短語、聯合短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同位短語、數量短語、介賓短語。

（二）甲骨文中已有多層短語，上述各種結構類型的短語都有多層的。

（三）甲骨文短語的功能類型有三類。第一類是名詞性短

語，包括聯合短語（成分是名詞性的）、定中短語、同位短語、數量短語。第二類是謂詞性短語，包括聯合短語（成分是謂詞性的）、狀中短語、動賓短語、中補短語、連謂短語、兼語短語、主謂短語。第三類是副詞性短語，包括聯合短語（成分是副詞性的）、介賓短語。

（四）甲骨文中缺乏一些組成短語的語法手段。比如後世文言文連謂短語的幾個謂之間可用連詞“以”，也可用連詞“而”，但在甲骨文中見不到這樣的連詞。

（五）甲骨文中的短語具有可分離性，也就是說短語的兩個成分可以被其他句子成分隔開。例如“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甲”。（粹 250）這個例子中的“五示”和“丁、祖乙、祖丁、羌甲、祖甲”構成同位短語，但卻被動詞“告”隔開。

（六）甲骨文中有些短語的書寫往往採取合文形式，如“小牛”、“牡牛”等。

三、甲骨文中的句子成分

（一）甲骨文中的主語一般是由名詞性詞語和主謂短語構成的，而未有由動詞性詞語、形容詞性詞語構成的。由于卜辭命辭是疑問句，所以可見到主謂倒置句。

（二）甲骨文中的動語，一般是由單個動詞構成的。甲骨文否定句中代詞賓語也前置，但否定詞祇限于“不、勿”兩個，代詞祇有“我、余、爾”三個；而後世文獻中代詞賓語前置的否定句中的否定詞是“不、毋、未、莫”四個，代詞有“吾、我、爾、之”等等。甲骨文中有兩種很特殊的賓語前置句，一是“惠+O+V”式，二是“唯+O+V”式。前一種賓語前置句未見於後世文言文中，後一種賓語前置句也祇是在《尚書》中可以見到，不過數量很少。

甲骨文中一個賓語若是語句焦點，其前不用“唯”和“惠”也可以前置。

(三) 甲骨文中定語和中心語之間從不用“之”來連接，“之”在甲骨文中雖較常見，但沒有結構助詞的用法。甲骨文中雖已有多層定語，但跟後世文言文相比，層次不多，結構不太複雜。甲骨文中的定語跟後世文言文一樣，定語一般放在中心語前面，但是定語有時後置，特別是由數詞構成的定語。甲骨文中還有一種特殊的定語後置句，即“中心語＋曰＋定語”。定語置于中心語後，中心語和定語之間還可以出現別的句子成分。一個中心語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定語還可以分置于中心語前後。

(四) 甲骨文中作狀語的名詞，一般是時間名詞和方位名詞，普通名詞作狀語的例子在甲骨文中很少見。後世文獻中名詞作狀語可以表示根據、比喻、工具、方式和對人的態度等，這在甲骨文中都見不到。甲骨文中已有多層狀語，但是與後世文獻比較起來，其結構不複雜，結構層次也不多。甲骨文多層狀語的語序往往因卜辭材料類別的不同而不同，比如在貞辭中副詞“允”出現在否定副詞之後，而在驗辭中“允”則出現在否定副詞之前。甲骨文中的副詞可以直接出現在語句主語之前，作句首狀語，這樣的例子比較常見。個別副詞狀語(如“其”)還可以出現在動語和賓語之間，這在後世文言文中是根本見不到的。甲骨文中的非時間介賓短語，有一些既可前置，也可後置。以後置為常，當前置時一般都是句子的焦點。卜辭中的時間介賓短語以前置作狀語為常。

(五) 甲骨文中的補語，都是由介賓短語構成的。甲骨文中的介賓短語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時間介賓短語，第二類是非時間介賓短語。時間介賓短語以前置作狀語為常，有時放在動詞後作補語。非時間介賓短語以後置作補語為常，有時放在中心

詞前作狀語，這時它是語句的焦點。有些非時間介賓短語祇作補語，不作狀語。它們是：意義是“到”的表處所的“于”字短語、表示施事的“于”字短語、表示人物對象的“自……至于……”短語、表示處所的“自……于……”短語。這都與後世文言文有不同。作補語的介賓短語的賓語，既可由名詞性詞語充當，也可以由主謂短語、謂詞性詞語充當。甲骨文中的補語可以出現在動語和賓語之間，這在後世文言文中是很少見的。甲骨文中中心語後面有時有兩個介賓短語，這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兩個介賓短語聯合作補語，這兩個介賓短語是同性質的（例如都是表示對象的）；二是屬於多層補語，這兩個介賓短語不是同性質的（例如一個是表對象的，一個是表時間的）。

四、甲骨文中的單句

（一）按照謂語的不同，甲骨文中的主謂句可以分為四大類，即動詞性謂語句、形容詞謂語句、名詞謂語句、主謂謂語句。動詞謂語句很常見，句型樣式繁多，另三種主謂句都很少見。

（二）甲骨文中可帶雙賓語的動詞有兩類，一是一般動詞，二是祭祀動詞。由祭祀動詞構成的雙賓語句式種類多，數量大。而且有些祭祀動詞可以帶三個賓語，形成三賓語句式，這是後世古文獻中所沒有的。

（三）甲骨文中的賓語前置句有三大類。一類是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所涉及到的否定詞是“不”、“勿”，其代詞是“我”、“余”、“爾”。第二類是“唯＋賓＋動”式和“惠＋賓＋動”式的賓語前置句。“惠＋賓＋動”式不見于古文獻，“唯＋賓＋動”式祇在《尚書》等古文獻中偶爾見到。第三類是名詞賓語可以直接放在動詞前，但要符合兩個條件，一是要與“惠＋賓＋動”式句構成

對貞，二是在名詞賓語前要出現否定副詞“弼”或時間副詞“其”。

(四) 甲骨文中的連謂句很常見，句型種類也多，但從幾個“謂”之間的意義關係來說，不及後世文言文複雜，甲骨文中幾個“謂”之間的意義關係祇有三種：表示先後發生的動作的、表示後一動作是前一動作目的的、表示前一動作是後一動作方式的。連謂句中可套著兼語句，這時形成連謂兼語融合句。

(五) 甲骨文中祇有由使令動詞(包括“令”、“呼”、“使”、“曰”)構成的兼語句，這種兼語句數量多，而且句式多樣。甲骨文中的兼語可前置，前置的兼語前一般都出現焦點的輔助標記“惠”。甲骨文中兼語式可連用，形成兼語連用式。兼語式中還可套著連謂式，形成兼語連謂融合句。

(六) 甲骨文中的並列句，可以是兩個動詞的並列，也可以是三個或四個動詞的並列。複雜的並列式句，都是由祭祀動詞構成的。並列式可以跟連謂式融合，形成並列連謂融合句，這種句子一般是田獵卜辭。

(七) 甲骨文中的被動句尚處於萌芽狀態。被動句主要有兩大類，第一大類是祇在語義上表示被動而無被動形式標誌的句子，第二大類是用介詞“于”引出動作行為主動者的“于”字被動式。“于”字被動式中的主要動詞種類不多，祇有“若”、“左”等少數幾個及物動詞。

(八) 甲骨文中的非主謂句祇有三類，即動詞性謂語非主謂句、形容詞性謂語非主謂句、名詞性謂語非主謂句。前兩種句子較常見，後一種非主謂句則少見。

(九) 甲骨文中句子省略現象十分常見。這種現象常見於成套卜辭和成組卜辭中，省略的原因有承前省略、蒙後省略、前後互依省略。省略句可以分成三類，一是單動詞單句的省略，二

是多動詞單句的省略，三是複合句的省略。

(十) 甲骨文中已有變式句，主要有主謂倒置句、賓語前置句、非時間介賓短語前置句、時間名詞語後置句、定語後置句。

五、甲骨文中的複句

(一) 跟後世漢語一樣，甲骨文中的複句也分爲兩大類，一類是聯合複句，一類是偏正複句。

(二) 聯合複句內部又包括並列複句、順承複句、選擇複句、遞進複句四小類。後世漢語中有的複句，如解說複句，在甲骨文中還見不到。有些複句雖然有，但內部的小類不如後世多。如選擇複句，後世漢語可分爲四小類，即數者選一、二者選一、先舍後取、先取後舍，但在甲骨文中祇有一個小類，即數者選一。

(三) 偏正複句內部又包括轉折複句、條件複句、假設複句、因果複句、目的複句、背景複句、按斷複句等。有些複句雖然有，但它所包括的小類不多，如後世的條件複句，有充足條件、必要條件和無條件三小類，但在甲骨文中祇見到必要條件一小類。有些複句，如假設複句、背景複句，由于甲骨文體裁的關係，使用得較爲頻繁，因而數量多、種類繁。

(四) 甲骨文中的關聯詞(主要是連詞，還有少量副詞)很少見，用于表示複句語法關係的連詞祇有“此”、“延”、“迺”三個，而且都不太常用。有這種作用的副詞也不多，主要有“亦”、“既”、“咸”、“後”、“迺”、“乃”、“延”、“先”等。甲骨文複句間的關聯多用意合法。因此，分析甲骨文中的複句，可資憑藉的形式很少，往往要從意義上來加以分析。這樣，一些複句在分類時往往是可此可彼的。祇能依據其上下文語境，憑藉“最可能”進行歸類。

(五) 甲骨文中已出現多層複句。多層複句包括二層複句、

三層複句、四層複句。四層以上的複句還未見到。在甲骨文中，不是所有類型的複句都有多層複句，有多層複句的複句類型主要有以下幾種：並列複句、順承複句、假設複句、條件複句、按斷複句、背景複句、目的複句。在上述幾種類型中，祇有並列複句有四層複句。其他類型的複句一般都是二層或三層複句。

六、甲骨文中的句類

（一）跟後世文言文一樣，甲骨文的句類也有四個種類，即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感歎句。但在甲骨文中疑問句最常見，陳述句次之，而感歎句和祈使句都很罕見。

（二）卜辭命辭一般都是疑問句。由于卜辭中沒有疑問代詞（卜辭中沒有出現疑問代詞，可能是受卜辭體裁影響所致，殷代語言中不見得沒有疑問代詞），因而沒有特指問句。卜辭中也沒有反問句。甲骨文中有是非問句和正反問句。有兩條卜辭可能是選擇問句。卜辭中表示疑問的語氣詞有“抑”和“執”兩個。

（三）卜辭中的是非問句句末可以用語氣詞“抑”，但一般情況下都不用句末語氣詞。甲骨文是非問句出現在單貞卜辭、重貞卜辭、對貞卜辭、重複對貞卜辭、選貞卜辭、重複選貞卜辭、對選卜辭、三聯卜辭中。

（四）卜辭正反問句一般出現在師組卜辭之中。句末一般用句尾疑問語氣詞，有時是前句用“抑”，後句用“執”；有時則相反。有些句子也可能是正反問句，但在句末沒有使用疑問語氣詞。卜辭正反問句一般構成複合句，也有構成單句的。

（五）甲骨文中的占辭，一般都是測度句。這種測度句的句末不用語氣詞。

（六）甲骨文中的敘述句也比較常見。下列刻辭都是敘述

句：獨立成句的前辭、命辭後的補充語、驗辭、用辭、兆序、與占卜有關的記事刻辭（包括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等）、與占卜無關的記事刻辭（包括人頭骨刻辭、虎骨刻辭、兕骨刻辭、兕頭骨刻辭、鹿頭骨刻辭、牛距骨刻辭、牛胛骨刻辭、骨符、鹿角器刻辭、骨器刻辭、卜骨刻辭等）。甲骨文中沒有表示陳述語氣的句末語氣詞。

（七）甲骨文中的祈使句很少見，一般都作動詞“曰”的賓語，是說話的內容，這個“曰”的賓語若獨立起來就是祈使句。甲骨文中沒有表示祈使語氣的句末語氣詞，但卻有表示祈使語氣的語氣副詞“其”。

（八）甲骨文中的感歎句更少見，可以肯定的祇有一個由感歎詞“俞”構成的感歎句。卜辭中無表示感歎語氣的句末語氣詞。



作者簡介

張玉金 1958年10月生
于吉林省榆樹市。1978年2月
考入東北師範大學中文系，
1981年12月畢業并獲學士學
位。1982年2月考入遼寧師範
大學中文系攻讀碩士學位，
1984年畢業并留校任教。1985
年9月考入北京大學中文系，師
從著名文字學家裘錫圭教授，
1988年7月獲博士學位后，到
遼寧師範大學執教至今。現為
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古
漢語教研室主任、漢語言文字
學碩士研究生導師。兼任遼寧
省語言學會會長、遼寧省社會
科學規劃評審委員會委員。發
表學術論文70多篇，專著及主
編著作共6部。

目 錄

緒論 甲骨文語法概說	1
第一章 甲骨文詞法	1
第一節 名詞、動詞、形容詞及兼類詞	1
一、名詞	1
二、動詞	3
三、形容詞	7
四、兼類詞	10
第二節 數詞、量詞	14
一、數詞	14
二、量詞	19
第三節 代詞	22
一、人稱代詞	22
二、指示代詞	30
第四節 副詞、感歎詞	35
一、副詞	35
二、感歎詞	64
第五節 介詞、連詞、語氣詞和虛詞性詞素	65
一、介詞	65
二、連詞	88
三、語氣詞	93
四、虛詞性詞素	95
第六節 甲骨文構詞法	96
一、單純詞的構詞法	96